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74/04-05號文件

2005年6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05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法團(修訂)條例草案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(議員私人條例草案)

I. 摘要

1. 條例草案目的
旨在修訂《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條例》(第1133章)，以擴大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之投資權力，使其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作出投資；並作出雜項文本修正。
2. 意見
 - (a) 此條例草案是劉千石議員提交的議員條例草案。
 - (b) 條例草案旨在擴大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之投資權力，使其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作出投資；同時藉此機會糾正第4(b)條英文本內的一項遺漏，以及第4(e)條中文本內的一項排印錯誤。
 - (c) 由於香港已回歸，第11條現予廢除，代以新訂保留條文，其式樣是1997年6月後的私人條例所使用的標準式樣。此項修訂須當作由1997年7月1日起生效。
3. 公眾諮詢
並無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。
4.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立法會任何一個事務委員會。
5. 結論
本部並無發現此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倘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目的

旨在修訂《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條例》(第1133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，以擴大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(下稱“該法團”)之投資權力，使其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作出投資；並作出雜項文本修正。

首讀日期

2. 2005年6月1日。

意見

3. 據該法團的名譽法律顧問表示，在條例草案內建議修正的實質內容，業經根據該條例第3條設立及名為“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”的法團在2004年5月29日正式召開的總議會代表部會議批准。該次會議的紀要摘錄及決議(只備中文本)的核證文本由名譽法律顧問提供，載於本報告的附件。

4.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第4(d)條，以擴大該法團之投資權力，使其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作出投資。此外，第4(b)條的英文本現予修訂，以糾正一項遺漏；第4(e)條的中文本亦予修訂，以糾正一項排印錯誤。

5. 由於香港已回歸中國，標準的保留條文業經修訂。因此，第11條現予廢除，代以新訂保留條文，其式樣是1997年6月後的私人條例所使用的標準式樣。此項新訂條文將當作由1997年7月1日開始生效。

公眾諮詢

6. 並無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7. 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立法會任何一個事務委員會。

結論

8. 本部並無發現此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倘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顧建華
2005年5月28日

代表部會議紀錄

會長：李鼎新牧師
書記：袁天佑牧師

副會長：吳思源先生
司庫：陳崇一醫生

二〇〇四年五月廿九日（禮拜六）

時間：下午二時三十分

地點：香港北角長康街十一號本會北角衛理堂

（柒）常務委員會提案

袁天佑牧師（總議會書記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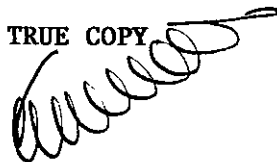
（八）接納本會義務法律顧問歐訓權先生就擴闊本會法團條例（香港法例 1133 章）內投資權限之條文所作提議，英文及中文版分別修改如下（以粗體及加線表示）——

「(d) . . . or tenements in Hong Kong of whatsoever nature or kind and wheresoever, or in or on debentures, debenture-stocks, funds, shares or securities of any corporation or company carrying on business in Hong Kong or outside Hong Kong;」

「(d) . . . 或投資於香港任何性質或種類以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土地、建築物、宅地或物業單位的按揭，或投資於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團或公司的債權證、債權股證、資金、股份或證券、保證；」

（簡祺標牧師提，余瑞秉先生和，通過。）

CERTIFIED TRUE COPY



FUN KUEN AU
Member of Standing Committee and
Honorary Legal Adviser of
The Methodist Church, Hong Kong

Date : 26/5/2005